

2023 年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一是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是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方案及相关规定，负责权限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审批，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三是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就业创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开展就业援助，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推动异地务工人员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四是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推行职业资格制度，按权限负责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指导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师资队伍建设和规范管理；五是拟订和监督落实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社保基金监督举报，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负责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政策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依法开展本区工伤认定工作；六是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

企事业单位人员和工资福利政策，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审核审批，负责权限内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的退休审核审批工作，组织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二）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和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和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调解和仲裁各类劳动、人事争议，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重大违法案件；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置七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社会保障工作管理股、就业促进股、劳动关系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为局本级预算，包括机构：办公室、社会保障工作管理股、就业促进股、劳动关系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下属单位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

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00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9.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9.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04.68	本年支出合计	6004.68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004.68	支出总计	6004.6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 0.01 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5	7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88	36.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8	35.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8	35.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8	35.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66	16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66	16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8	6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38	10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04.68	949.48	5055.2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9.45	744.25	5,055.2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20.64	590.44	5,030.2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596.44	590.44	5,006.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2.20	0.00	22.2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80	15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24	3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4	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5	7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88	36.88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7	就业补助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8	3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8	3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8	3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66	16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66	16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8	6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38	104.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0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9.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9.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04.68	本年支出合计	6004.6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004.68	支出总计	6004.68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004.68	949.48	5055.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9.45	744.25	5,055.20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620.64	590.44	5,030.20
[2080101]行政运行	22.20	0.00	22.20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2.20	0.00	22.2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0	0.00	2.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80	153.8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7.24	37.2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94	5.9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5	73.7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88	36.88	0.00
[20807]就业补助	25.00	0.00	25.00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00	0.00	2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8	35.5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8	35.5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8	35.5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66	169.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66	169.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8	65.2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38	104.38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49.48
[301]工资福利支出	807.85
[30101]基本工资	146.09
[30102]津贴补贴	330.03
[30103]奖金	120.2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7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6.8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58
[30113]住房公积金	65.2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4
[30201]办公费	16.90
[30202]印刷费	0.5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0.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电费	6.50
[30207]邮电费	3.50
[30216]培训费	0.40
[30217]公务接待费	0.40
[30228]工会经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6.7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90
[30302]退休费	19.7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17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76.74	176.74	0.00	0.00
“三公”经费	11.40	11.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11.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0.4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055.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4,60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0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0
[30201]办公费	120.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949.48	949.48	949.48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49.48	949.48	949.4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07.85	807.85	807.8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4	61.74	61.7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90	79.90	79.9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5055.20	5055.20	5055.2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5,055.20	5,055.20	5,055.20	0.00	0.00	0.00	0.00	
公开招聘事业 单位人员考务 费用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建设高素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按要求完成2023年招考工作。该项工作经费的落实确保招考的顺利进行,解决用人单位的用人需求,进一步促进就业率的提高。
职称评审工作 经费用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我区评审材料初审;组织指导各系列评委会开评;评审费用于组织评委用餐及评委劳务费用,完成评审工作任务。通过评审工作的开展,确保区内符合评审职称的工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人员得到评定职称及时持证,提升 专项工作开展权威性
劳动仲裁工作、 仲裁人员补贴、 劳动监察三项 费用	22.20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为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工作提供经 费支持,保障其执法装备、宣传、 培训、仲裁办案补助等工作的顺利 开展及仲裁调解经费补贴。
全区专项工作 聘用人员工资	4,600.00	4,600.00	4,6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新府办函(2021)52号第 二十七条规定,全区聘员工资由区 财政直接划拨到个人账户,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财政承担部分由 区财政划拨到各单位,通过财政直 付简易相关程序和工作量,合理合 规化,确保我区聘员工资能按时按 质按量发放到工作相关人员,促进 各单位人员的工作效率、工作质 量。
“易清新·清新 就业”就业服务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开发了“易清新·清新就业”微信 小程序,主要功能是提供网上招聘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费用								求职、政策宣传等服务。为有效发挥该平台的作用,现由第三方负责运营,解决疫情防控形势下企业招聘和群众就业服务需求。
创业小额担保 贷款贴息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对我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支持力度,提供最高 30 万元、最长期限三年的小额创业担保贷款, 并据实全额贴息,解决资金困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进一步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带动就业。
技能人员职业 资格考试费用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上级政策文件要求开展 2023 年技能鉴定工作,通过严格把好资格审查关、试卷保密关、考试监控关和证书核发关等不断规范考务管理,强化鉴定纪律,确保鉴定工作的严肃和公正。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劳动监察监控 设备更换费用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为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工作提供经费支持，保障其执法装备、宣传、培训、仲裁办案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欠薪应急周转 金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为劳动欠薪保障经费支持，确保不发生欠薪导致的群体事件，保障劳动监察等工作顺利开展
区人才智力市 场管理费用及 工资差额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区人才智力市场承担区直政府购买人员的日常管理，确保人员队伍稳定，业务工作正常。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004.68万元，比上年增加622.53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全区专项聘员工资增加；支出预算6004.68万元，比上年增加622.53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全区专项聘员工资增加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1.40万元，比上年减少17.10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一台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6.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0万元，比上年减少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6.00万元，下降59.3%，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一台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0.40万元，比上年减少1.10万元，下降73.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公务接待费的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6.74万元，比上年增加1.85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办公维护费的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38.4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72.5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00万元，主要是计算机、打印机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3年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